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 S L | 謝瑞麟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謝瑞麟管理與謝達峰先生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訂立之僱傭協議。謝瑞麟管理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及隨後再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重續與謝達峰先生之僱傭協議。根據 2022 僱傭協議，謝達峰先生繼續受僱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

由於每年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而且每年的總代價均低於 3,000,000 港元，2020 僱傭協議及 2022 僱傭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曾經並繼續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得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董事會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議決修訂 2020 僱傭協議項下 21/22 年度的年度上限。除上述年度上限之修訂外，僱傭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逾 3,000,000 港元，惟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就 21/22 年度，本公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重新遵守公告的規定。2020 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符合年度審核及申報要求，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僱傭協議

僱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僱傭協議)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 僱傭協議)
訂約方	:	謝瑞麟管理；及 謝達峰先生

\* 僅供識別

- 交易性質 : 謝達峰先生受僱於謝瑞麟管理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之僱傭協議。2022 僱傭協議已取代 2020 僱傭協議，但後者為董事會建議派發 21/22 年度的酌情花紅予謝達峰先生的依據，因此仍然與本公告事宜相關（如下所述）。
- 任期 :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4 個月  
(2020 僱傭協議)  
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36 個月  
(2022 僱傭協議)
- 終止 : 任何一訂約方可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僱傭協議
- 薪酬 : 謝達峰先生有權收取經年度審核的每月基本薪金及由本公司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支付予謝達峰先生的基本薪金及行政人員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的花紅乃參考彼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就每一財政年度支付予謝達峰先生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不會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 3,000,000 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任何超額薪酬會於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有關規定後支付予謝達峰先生。此年度薪酬總額的上限會繼續適用於 2022 僱傭協議。

## 經修訂年度上限

已支付予謝達峰先生的 20/21 年度薪酬總額及 21/22 年度基本薪金總額均低於 3,000,000 港元。鑒於 21/22 年度內謝達峰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狀況有所改善，薪酬委員會已建議派發 21/22 年度的酌情花紅予謝達峰先生，而董事會已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批准修訂根據 2020 僱傭協議 21/22 年度謝達峰先生薪酬總額的年度上限為 3,200,000 港元。酌情花紅將於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有關規定後支付予謝達峰先生。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謝達峰先生於以往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就 21/22 年度已支付予他的年度基本薪金及將派發予他的酌情花紅，彼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 董事的意見

考慮到謝達峰先生對本集團整體銷售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創意指導及採購供應管理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繼續僱用謝達峰先生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商業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傭協議及年度上限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修訂，並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而且僱傭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邱安儀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僱傭協議存有重大利益。邱安儀女士乃謝達峰先生之配偶，彼認為於僱傭協議存有利益，因此於有關批准僱傭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珠寶商品的製造、設計、貿易及零售業務。謝瑞麟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及行政服務。

謝達峰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邱安儀女士之配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謝達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界定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僱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逾 3,000,000 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及 14A.76(2)條，就 21/22 年度，本公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重新遵守公告的規定，同時 2020 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符合年度審核及申報要求，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政人員酌情花紅獎勵計劃」	指	本集團實行適用於謝達峰先生之酌情花紅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僱傭協議」	指	2020 僱傭協議及 2022 僱傭協議；
「20/21 年度」	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1/22 年度」	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達峰先生」	指	謝達峰先生；
「邱安儀女士」	指	邱安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20 僱傭協議 21/22 年度謝達峰先生薪酬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3,200,000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謝瑞麟管理」	指	謝瑞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0 僱傭協議」	指	謝瑞麟管理與謝達峰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2022 僱傭協議」	指	謝瑞麟管理與謝達峰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訂立之僱傭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綺琴

香港，2022 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 僅供識別